

ICS 03.080.99

CCS A12



团 体 标 准

T/OTOP XXX—2024

四川梅花鹿鹿茸血成分酒

Antler blood component wines of Sichuan sika deer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简称：中国民贸 CCPNT）成立于 1986 年，是专注民族地区经贸发展与民族产业振兴的全国综合性 AAAA 级社会组织。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国民贸致力发展民族产业、促进民族贸易、维护民族团结、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事业、深化国际合作，形成了中国民贸扎根民族地区，服务新发展格局，与地方政府、会员企业共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路径与长效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会务工作，注重发挥好民族工作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创新协会产业化、数字化、人文化、社会化工作模式，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中国民贸的内设专业机构，主要围绕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地标特产、民族医药、文旅康养等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品牌打造，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开展标准化工作。

中国民贸标准按《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民贸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民贸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 20 号

收件人：中国民贸标准委

邮编：100031

网址：<https://www.ccpnt.org>

电子信箱：biaozhunwei@ccpnt.org

联系方式：骆红柳 1369 910 3413（微信同号） 董春松 1368 158 3622（微信同号）

目录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鹿茸血成分制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鹿茸全血酒、血细胞酒、血浆酒配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净含量.....	5
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5
8 检验规则.....	5
9 标签.....	5
10 包装.....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保质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一乡一品（重庆）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电子信息产业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油市小溪坝镇川通生态农场、四川农业大学、辉跃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又兴、谢跃、王辉、杨炳雄、周汝学、南石磊、韦国山、范新艺。

四川梅花鹿鹿茸血成分酒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加入人工养殖四川梅花鹿鹿茸全血、血细胞、血浆，经原料预处理，浸泡或提取、过滤、调配、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四川梅花鹿鹿茸全血酒、血细胞酒、血浆酒。

生产许可类别属于其他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GB/T 24694 玻璃容器白酒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7 鹿副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监督函（2012）8 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白酒应符合 GB/T 10781.1 的规定。
- 3.1.2 梅花鹿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 3.1.3 卫生行业标准 WS_T+661—2020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 GB18469—2012、GB18469—2012-BZ

3.2 感官要求

鹿茸全血酒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血细胞酒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血浆酒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色泽	红棕色	取样品 50ml 左右,置于洁净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其色泽状态,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外观	澄清,有光泽,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具有本类酒特有的香气,诸香和谐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注: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表 2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红棕色	GB/T 15038
外观	澄明液体	
滋、气味	微甜,舒顺谐调,酒体完整;具有特有香气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注: 对贮存 6 个月以上或酒温低于 10℃ 的瓶装产品允许出现少量的沉淀或失光		

表 3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红棕色	取样品适量,置于洁净的白色玻璃杯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外观	澄清透明	
滋、气味	香气和甘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注: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 酒精度折算,贮存六个月以上的成品酒允许有少量沉淀。		

3.3 理化指标

梅花鹿鹿茸全血酒、血细胞酒、血浆酒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 vol)	≤ 25~52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6.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300	GB/T 15038
干浸出物，（g/L） ≥	4.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5	GB/T 27588
甲醇，（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T 5009.48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酒精度≥25%vol）的产品。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梅花鹿茸全血酒、血细胞酒、血浆酒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4 鹿茸血成分制备

4.1 材料与器械

4.1.1 新鲜鹿茸全血，采血方法遵照梅花鹿活体采血技术规范（TDFLX 016-2021），放置于枸橼酸钠抗凝血液保存液无菌储血袋中。

4.1.2 血浆分离器、金属夹和手压式热合机、器械（剪刀、止血钳）、热合机（可选）、低温离心机、天平。

4.2 程序

4.2.1 全血采用“重”离心，温度设定为4℃。重离心通常采用5000×g离心5分钟。如果制备富含血小板的血浆，全血采用“轻”离心，通常采用2000×g离心3分钟。

4.2.2 将已离心的血袋放置在压浆板上，松开弹簧，使压浆板接触血袋。

4.2.3 用止血钳夹住主血袋和转移袋之间的导管；如果没有闭合器械，就在管路上打个松散的反手结。

4.2.4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转移袋，用止血钳让血浆流入其中的一个转移袋。打开主血袋的闭合处。

4.2.5 当要求的上清血浆量进入转移袋后，再次使用止血钳。在两个位置热合主血袋和转移袋之间的管路。

4.2.6 检查主血袋和转移袋上的梅花鹿编号，并在两个热合口之间分离管路。

4.3 说明

4.3.1 分离出的血细胞和血浆，标注保存日期，或第一时间进行成分酒配制。

4.3.2 对于500 mL全血，通常可分离出250 mL~275 mL的血浆，将血细胞保存在抗凝保存液中血细胞压积通常在70%~80%之间。

5 鹿茸全血酒、血细胞酒、血浆酒配制

将鹿茸血全血及分离获得的血细胞和血浆加入二次蒸馏的高粱酒配制形成,全力保留鹿茸血成分的天然活性功能,且复合第3条感官标准即成四川梅花鹿茸全血酒、血细胞酒及血浆酒。

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1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总酯、干浸出物、净含量。

8.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8.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8.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净含量<500ml,抽取样品8瓶,净含量≥500ml,抽取样品6瓶,总量不低于3000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8.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签

应符合GB 7718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标签式样如下:

——食品名称:四川梅花鹿茸血全血酒/四川梅花鹿茸血细胞酒/四川梅花鹿茸血血浆酒;

——配料表:高粱酒、纯净水、四川梅花鹿(人工驯养)全血、血细胞、血浆;

——产品类别:其他酒类;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 酒精度（20℃）：25~52%vol；
- 总糖：根据产品实际标注；
- 生产者的名称：江油市川通农场；
-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
- 产地：四川省绵阳市；
- 联系方式：
- 生产日期：见喷码；
- 贮存条件：密闭、置阴凉、干燥、通风处；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产品标准代号：Q/JLLJ0001S；
- 警示语：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
-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萝卜同用。

10 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内包装塑料瓶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内包装采用玻璃瓶的应符合 GB/T 24694、GB 19788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 保质期

GB 2757 规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Vol（20℃）的饮料酒可免于标识保质期，本产品酒精度 25-60% Vol（20℃），免于标识保质期。